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朝科信发〔2021〕 1 号

签发人：李容珍

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加强科技研发投入，建立更加科学合理、更加有效的科技研发资金管理体制和机制，特设立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工作。

第二条 申请研发投入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我区依法注册、纳税的企业法人；
- （二）经认定的国家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三）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1.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第三条 研发投入资助实行总额控制、专家评审、社会中介

机构审核、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四条 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按照项目申报，企业向区科信局提出申请。依据项目技术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结合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经评审、审核批准后，区科信局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并一次性拨付给申请企业。企业应将区科信局给予的科技经费用于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

第五条 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范围是：

（一）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三）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五）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七）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

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八)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须填写《朝阳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的费用清单；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近两个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四) 有效期内的国家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条 区科信局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企业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需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企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区科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专项审计企业名单。

第九条 纳入专项审计名单的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项目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区科信局。

第十条 区科信局根据专家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核实

情况和本年度全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计划，初步确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企业名单以及核定资助额，经区科信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区企业研发项目投入资助计划，并由区财政局复核后按科技经费管理程序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资助：

-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的；
- （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第十二条 区科信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专家从项目整体情况、企业的经营状况、科研能力、科研投入、知识产权、纳税、创造就业、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评定。评审专家必须对评审的项目和企业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朝科文〔2016〕7号《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停止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